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所有決議案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投票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透過點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本次股東特別大會進行點票表決之監票人。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之比例 | | 投票總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 1.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通函）、其條款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按每股1.48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28,891,890股新普通股； (c)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任何彼等認為必須、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及簽立該等其他文件，以執行或落實收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進行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 | 368,486,549 (100%) | 0 (0%) | 368,486,549 |

以上所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為 6,215,679,716 股，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 4,269,166,000 股。獨立股東持有 1,946,513,716 股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對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2. 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偉先生（行政總裁）
施立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洪少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霍漢先生
馬剛先生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楊皓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週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自公告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並且同時刊登在本公司網址 www.8137.hk 的網站上。